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函〔2017〕8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 空载集装箱车辆通行费给予分时段优惠的复函

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舟山跨海大桥对空载集装箱车辆通行费给予优惠事宜的意见》（浙交要函〔2017〕20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舟山跨海大桥对空载集装箱车辆通行费给予优惠事宜的补充意见》（浙交函〔2017〕243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对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车辆通行费实行分时段优惠，即对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或金塘收费

站单向驶至蛟川收费站的未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夜间通行费按舟山跨海大桥路段现行收费标准的50%收取。夜间优惠时段为当日19:00至次日7:00,以通过蛟川收费站的出口时间为准。收费方式调整期限暂定为1年(即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另行通知。

二、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要加强监管和指导,积极稳妥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实施,精准发挥优惠政策对于相关港口码头集装箱物流发展的促进作用,在暂定调整期限内及时评估政策实施情况。舟山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等业主单位要做好宣传解释和管理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收费秩序平稳和大桥运行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法制办,省海港委,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舟山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1日印发

